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晓芳女士、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原定于2022年11月27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胡捷先生、徐锋先生、JEFFREY YANG GUO先生、谢榕刚先生、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阳佳余女士、严骏先生、吕超先生、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严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芳女士、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锦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锦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股权，杜锦豪、祁菊夫妇通过100.00%持有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2.17%股权，杜锦豪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祥"）和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耘"）间接控制公司10.49%股权，杜锦豪先生通过与JEFFREY YANG GUO先生以及JENNIFER GUO女士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8.99%的表决权，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祁菊女士为杜锦豪先生的配偶，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为杜锦豪先生的女婿，公司董事JEFFREY YANG GUO先生与杜锦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杜锦豪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锦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祁菊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祁菊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祁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乔可的股份以及上海艾祥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为祁菊女士的配偶，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为祁菊女士的女婿，祁菊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胡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毕业于卡内基隆大学计算机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为胡捷先生的岳父，公司董事祁菊女士为胡捷先生的岳母，胡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徐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8年，历任南通市科委、科技局科长、科委副主任、科技局长；2008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2013年至2017年，担任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员会书记；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初，担任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副总指挥；2021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底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徐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JEFFREY YANG GUO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和数学专业、耶鲁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麻省理工学院经济研究室实习经济分析师，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新共和杂志新闻记者；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盛顿邮报新闻记者、编辑、驻刊经济专栏撰稿人；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律师；2022年6月至今，担任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记者、经济专栏节目制作人、主持人；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JEFFREY YANG GUO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62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与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JEFFREY YANG GU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谢榕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5年，历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谢榕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谢榕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榕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金家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家齐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耶鲁大学，博士学历。2016年至2017年，担任Syneos Health Consulting（纽约）咨询顾问；2018年至2019年，担任波士顿咨询公司（上海）咨询顾问；2019年至今，历任礼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和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家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金家齐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家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阳佳余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至2015年，担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0年至2011年，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10月至11月，担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副教授；2017年至2018年，担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20年至今，担任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阳佳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阳佳余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阳佳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吕超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公务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吕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吕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严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1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002438.SZ）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蓝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严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严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朱圣韬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病原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生化系工作，任技师；2005年至今，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分中心实验室工作，任研究员；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圣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朱圣韬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圣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芳女士，现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赛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主管；2004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知识产权经理、战略发展总监、监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

截至目前，张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晓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储胜明先生，现任公司薪酬福利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海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人事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申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泰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薪酬福利经理。

截至目前，储胜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储胜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储胜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谢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阳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8	艾力斯	2023/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1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传真：021-51320233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谢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阳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3/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4月6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4月6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证券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本次延期事项中，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

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9.5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发转债"自2023年3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兴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800,000,000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9月21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兴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兴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兴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9月2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兴发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1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54,071,7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直接持有钥信信息合伙份额，与数据港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钥信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函中确认，截至2023年3月21日，钥信信息在减持计划期间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3%，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1,330,5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71,733	16.44%	IPO前取得：36,74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25,95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200	0.83%	2023/3/20～2023/3/21	大宗交易	30.51－31.32	84,330,612	已完成	51,330,533	15.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综合考虑交易安排等因素，钥信信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